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证监许可【2010】882 号文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91,397,849 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49,999,995.70 元，募集资金净额 828,768,003.04 元。

作为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即原“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进行了全程见证。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了应获得的批准

1、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82 号）的核准。

二、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包括：

1、发行前已确定的投资者：

（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

深投控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与深纺织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拟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认购金额为 3.5 亿元。

（2）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超科技”）

深超科技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与深纺织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拟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

2、其他特定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合法投资者以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11,000 万股（含 11,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限售期

深投控和深超科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深投控和深超科技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主要配售规则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纺织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8.3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及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2、深投控和深超科技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以《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并按照经询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3、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需缴纳保证金，保证金

金额为其各档申报价格中所对应的最高认购金额的 20%。认购人最低申报价格不得低于 8.31 元/股，且在任一申报价格档上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8,000 万元（含）。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以下流程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获配股份数量：

（1）对每个有效认购人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价格从高到低的顺序，以获配对象（除深投控和深超科技外）不超过 8 名为限，找出使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与深投控和深超科技认购金额之和达到或首次超过 8.5 亿元时所对应的申报价格（未达到 8.5 亿元的，为最接近 8.5 亿元时所对应的申报价格），并以此价格作为发行价格，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获配对象进行初步配售。

（2）如果由于获配对象放弃认购获配股份而导致发行不足（即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 8.5 亿元），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该等被放弃认购的股份将以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5 亿元、且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依次向除深投控、深超科技外的其他获配对象、其他有效认购人询问追加认购意向，发行价格仍为按照前述询价程序确定的价格。如果经过以上步骤募集资金金额仍未达到 8.5 亿元，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将降低发行价格（按照簿记的有效申报价依次递补），再依次向除深投控、深超科技外的其他获配对象、其他有效认购人询问追加认购意向，直至足额发行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进行最终的配售。

（3）如果没有有效申购，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即 8.31 元/股），由深投控和深超科技按该发行价格以《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所约定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进行认购。

（4）获配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按以下方法确定（精确到 1 股，小数点后全部舍去）：

① 深投控的获配股份数量 = 《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 ÷ 最终发行价格；

② 深超科技的获配股份数量 = 《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 ÷ 最终发行价格。

③ 其他获配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 = 以使本次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为限，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可配售给该获配对象的股

份认购资金÷最终发行价格。

（四）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将全部用于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由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三、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一）询价过程

201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00，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开始向如下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发出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附件 1，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 名 A 股股东以及其他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向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正式书面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询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送方式	发送结果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若汐	010-88066313	010-88066501	传真	已发送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蓓	021-38505866	021-38505777-866	传真	已发送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付晓	0755-83183388-3317	0755-83195248	传真	已发送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林	021-38561653	021-38561812	传真	已发送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良伟	021-38969873	021-68862770	传真	已发送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程洁	021-68597662	021-68597667	传真	已发送
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星辰	021-28932816	021-28932901	传真	已发送
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嘉琳	0755-23999863	0755-23999800	传真	已发送
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佳雯	021-38429808-509	021-50106786	传真	已发送

序号	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送 方式	发送 结果
1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孙振峰	021-38568609	021-38568607	传真	已发送
1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文卉	021-68649788-6339	021-50120882	传真	已发送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吕军涛	010-65215155	010-65215423	传真	已发送
1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正	010-58162855	010-58162814	传真	已发送
1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龚文伟	021-38794999-1202	021-68889123	传真	已发送
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邵笛	021-50509888-8619	021-50509888-8637	传真	已发送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赵蓓青	021-38834999-8619	021-38834996	传真	已发送
1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张惠	021-68886996-878	021-68887997	传真	已发送
1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曹珊	0755-26948033	0755-26935139	传真	已发送
1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胡军涛	0755-83076904	0755-83196440	传真	已发送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李普	0755-82825725	0755-82021161	传真	已发送

2、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送 方式	发送 结果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淳	010-84682585	010-84682936	传真	已发送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伟	021-23219235	021-63608358	传真	已发送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翔	021-63325888-7037	021-63326126	传真	已发送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晓春	021-22169999-9850	021-22169854	传真	已发送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蔡云平	021-68864677	021-68865698	传真	已发送
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郭菲	021-58763707	021-50372359	传真	已发送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伟	010-85130691	010-85130646	传真	已发送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涛	020-87555888-749	020-87553577	传真	已发送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琨	0755-82558173	0755-82558007	传真	已发送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夏汀	0551-2207593	0551-2615201	传真	已发送

3、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送方式	发送结果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丁树军	010-66221893	010-66226631	传真	已发送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潘奕青	021-68659999-5905	021-50106118	传真	已发送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琳	010-66429988-7818	010-66429179-1861	传真	已发送
4	新华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大刚	010-65692222	010-65692227	传真	已发送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琪	021-61605396	021-61605368	传真	已发送

4、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 名 A 股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A 股股东名称	电话	传真	发送方式	发送结果	备注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755-83883962	0755-82912550	不参与询价	未发送	注 1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67597420	010-88066501	传真	已发送	
3	北京福林斯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261069947	010-66090016 陈小姐	传真	已发送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7597420	010-88066501	传真	已发送	
5	深圳中南联康科技有限公司	83642066	电话无此公司	无法取得联系	未发送	注 2
6	孙秀芳		未联系到	无法取得联系	未发送	注 2
7	天津雷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920363869	022-86998398 董办	传真	已发送	
8	胡定英	0574-88933788	电话无此人	无法取得联系	未发送	注 2
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10-66594959	010-88066501	传真	已发送	
10	丁丽凤	234083	电话错误	无法取得联系	未发送	注 2
11	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20-38302531	020-38302948	传真	已发送	
12	田龙祥	13901192072	未提供传真号码	电话联系,明确表示不参与	未发送	注 3
13	黄小敏	13823327022	已停机	无法取得联系	未发送	注 2
14	林常新	13605785961	0574-65517506	传真	已发送	

序号	A 股股东名称	电话	传真	发送方式	发送结果	备注
15	夏安		未联系到	无法取得联系	未发送	注 2
16	傅松云	13600596565	未提供传真号码	电话联系,明确表示不参与	未发送	注 3
17	沈烈钢	1303698508	未提供传真号码	电话联系,明确表示不参与	未发送	注 3
18	张业鹏	13902224258	020-87677434	传真	已发送	
1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010-66594904	010-88066501	传真	已发送	
20	沈汉强	13808853811	0755-82877778	传真	已发送	

注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将按照其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以经询价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

注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中, 发行人前 20 名 A 股股东中的六名股东(深圳中南联康科技有限公司、孙秀芳、胡定英、丁丽凤、黄小敏、夏安)的联系方式不完整或存在错误, 无法与这六名股东取得联系, 因此未能向上述六名股东发出认购邀请书。

注 3: 经电话联系, 发行人前 20 名 A 股股东中的三名股东(田龙祥、傅松云、沈烈钢)已明确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 也未提供传真号码, 故未向这些股东发送认购邀请书。

5、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 其他向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正式书面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送方式	发送结果
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裴晓辉	010-58332763	010-58362574	传真	已发送
2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胡东梅	010-84118407 13801090806	010-84111053	传真	已发送
3	上海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佳	13916131836	021-51695599	传真	已发送
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园园	025-83610716 13512523761	025-83610716	传真	已发送
5	浙江硅谷天堂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史曙光 王海雷	0571-87081085 13857121157	0571-87089718	传真	已发送
6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刘彦	0535-6691756 13905857814	0535-6252302	传真	已发送
7	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	高云龙	13604042481	0410-8864999	传真	已发送
8	安徽华茂产业投	罗朝晖	0556-5919977	0556-5919978	传真	已发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送方式	发送结果
	资有限公司		13855685750			
9	上海上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俊	021-61600288-8014 13817419789	021-61600286	传真	已发送
10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鲁明	010-85710055-8071 15010986785	010-85710660	传真	已发送
1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祝慧	0519-88129050 13328185827	0519-88129306	传真	已发送
1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王燕飞	021-61049480 13816693139	021-61049430	传真	已发送
13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谷林强	029-87990873 13700222673	029-87990865	传真	已发送
1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赵婷	021-38506716 13564929309	021-68403999	传真	已发送
1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	021-38571882	021-68598970	传真	已发送
16	郑小溪	郑小溪	13808803201	0755-82620063	传真	已发送
17	毛瓯越	毛瓯越	13735983470 0578-6825657	0578-6825657	传真	已发送
18	陈昕湧	陈昕湧	13808534580	0595-23253780	传真	已发送
19	钟利波	谷敏	13787247793	0731-88855318	传真	已发送
20	王士明	王士明	13805310799	0531-85188867	传真	已发送
21	沈沧琼	潘恒博	13758148361	0571-87788290	传真	已发送
22	金建庆	金建庆	13906757928	0575-84600677	传真	已发送
23	宋益泉	钟关苗	0575-88222570 13675753461	0575-88222570	传真	已发送
24	刘辉	刘辉	0731-84449388 13907482113	0731-84449386	传真	已发送
25	张传义	刘晓波	021-61673538 13901834486 13564763461	021-61673587	传真	已发送
26	王强	徐旻	13813012333	025-84728383	传真	已发送
27	陶静威	徐旻	13813012333	025-84728383	传真	已发送

（二）申购、簿记建档及定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0年7月16日13:00—17:00为接受报价时间，经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8份《申购报价单》（附件2），其中6份为有效申购报价单，2份为无效申购报价单，该8名认购人都按《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认购保证金。

1、具体申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股数 (股)	是否有效申 购
1	张传义	8.33	33,320,000.00	4,000,000	无效(注)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	80,073,000.00	8,610,000	有效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50	95,000,000.00	10,000,000	有效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0	100,000,110.00	10,752,700	有效
		9.55	80,000,350.00	8,377,000	有效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3	85,300,000.00	10,000,000	有效
6	浙江硅谷天堂鲲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133,200,000.00	14,800,000	有效
		9.60	132,480,000.00	13,800,000	有效
		10.00	80,000,000.00	8,000,000	有效
7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8.31	80,607,000.00	9,700,000	有效
8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	8,550.00	9,000,000	无效(注)

注1：张传义、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填报的认购金额不符合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的认购人在任一申报价格档上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8,000万元（含）”的要求，因此为无效申购。

注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托投资公司参与本次申购时已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了《承诺函》，承诺参与本次认购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2、簿记建档情况

根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程序和规则，深纺织和长江保荐对有效认购人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价格从高到低的顺序，以获配对象（除深投控和深超科技外）不超过 8 名为限，找出使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与深投控和深超科技认购金额之和达到或首次超过 8.5 亿元时所对应的申报价格（未达到 8.5 亿元的，为最接近 8.5 亿元时所对应的申报价格），并以此价格作为发行价格。

在 2010 年 7 月 16 日 17:00 申购报价截止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述规则对认购人的有效申购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申报价格 (元/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 累计有效认购金额（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 有效认购家数（名）
10.00	80,000,000.00	1
9.60	132,480,000.00	1
9.55	212,480,350.00	2

申报价格 (元/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 累计有效认购金额(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 有效认购家数(名)
9.50	307,480,350.00	3
9.30	407,553,110.00	4
9.00	408,273,110.00	4
8.53	493,573,110.00	5
8.31	574,180,110.00	6

上述簿记建档结果显示,当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时,累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与深投控和深超科技认购金额之和首次超过 8.5 亿元。

3、定价情况

根据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

(三) 配售情况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首先对深投控和深超科技进行配售,然后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对深投控、深超科技及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 9.30 元/股的 4 名有效认购人进行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配售金额 (元)	配售数量 (股)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9,999,994.40	37,634,408
2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9,999,997.60	16,129,032
3	浙江硅谷天堂鲲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479,997.30	14,245,161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999,992.90	10,215,053
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110.00	10,752,700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2,519,903.50	2,421,495
合计		849,999,995.70	91,397,849

注:受募集资金总额不能超过 8.5 亿元的限制,无法全额满足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9.30 元/股的申购价格的全部认购,最终确定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配售数量为 2,421,495 股,配售金额为 22,519,903.50 元。

(四) 签署《认购合同》、缴款和验资情况

1、签署《认购合同》和缴款

2010 年 7 月 20 日,深纺织和长江保荐根据上述配售情况,向上述 6 名获配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附件 3)。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回传了《深

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款通知书回执》和《证券登记基本信息表》（附件 3）；除深投控和深超科技的其他 4 名发行对象还回传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合同》（附件 4）。截止 2010 年 7 月 21 日 17:00，深投控、深超科技、浙江硅谷天堂鲲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849,999,995.70 元足额、及时划入长江保荐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开立的发行专用账户。因此，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如下（按配售数量排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配售数量 (股)	配售金额 (元)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0	37,634,408	349,999,994.40
2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129,032	149,999,997.60
3	浙江硅谷天堂鲲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45,161	132,479,997.30
5	中国人保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150,550	20,000,115.0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602,150	79,999,995.0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15,053	94,999,992.90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1,495	22,519,903.50
合计				91,397,849	849,999,995.70

根据发行方案，长江保荐于向获配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的当日（即 2010 年 7 月 20 日），向张传义、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名未获得配售的认购人全额退还了其缴纳的认购保证金。

2、验资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78 号验资报告，验资情况如下：

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止，深纺织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397,849 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49,999,995.70 元，该募集资金已由最终发行对象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 17:00 前及时、足额缴入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户。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长江保荐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佣金、未付的保荐费用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代垫的差旅费合计 1,890 万元后的余额 831,099,995.70 元存入发行人开

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账户 755903557210918。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95.70 元，扣除 21,231,992.66 元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8,768,003.04 元，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 91,397,849.00 元和 737,370,154.0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6,521,849.00 元。

四、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的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继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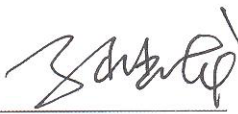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附件1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附件2	1、张传义《申购报价单》 2、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购报价单》 3、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购报价单》 4、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报价单》 5、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购报价单》 6、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购报价单》 7、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申购报价单》 8、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购报价单》
附件3	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款通知书》及回执、证券登记基本信息表 2、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款通知书》及回执、证券登记基本信息表 3、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款通知书》及回执、证券登记基本信息表 4、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缴款通知书》及回执、证券登记基本信息表 5、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缴款通知书》及回执、证券登记基本信息表 6、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款通知书》及回执、证券登记基本信息表
附件4	1、深纺织与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 2、深纺织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 3、深纺织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 4、深纺织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合规性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世平

保荐代表人： 
孙玉龙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